**个人借款服务与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ContractNo&

**甲方（委托方）：**&Name&

身份证号：&IdentityCard&

银行卡号：&CreditCardNo&

手机号：&Phone&

**乙方（服务方）：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栋A区201室**

**鉴于：**

1. 甲方有借款需求，已同意“卡卡贷服务协议”并完成注册，委托卡卡贷提供贷款咨询、协助寻找贷款来源、协助办理相应贷款申请手续以及提供贷后相关服务。
2. 乙方是在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并负责运营 “卡卡贷”。本合同中乙方指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公众号“卡卡贷”。
3.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确认双方法律关系，并对电子合同的形式表示认可，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友好、平等、自愿原则，就有关借款服务与咨询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守:

1.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借款申请服务时所需资料的收集和提交等工作。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贷款申请所需要的所有证件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手续费、服务费。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贷款咨询服务，并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乙方可能寻找的贷款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P2P平台或小额贷款公司等贷款主体（贷款主体的确定以最终借款成功为准）。

5. 乙方应按照贷款方的要求及甲方的委托，积极为甲方办理借款申请事宜。若借款成功发放，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贷后管理与咨询服务。

6.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借款申请服务，但并不保证申请借款必然成功，甲方的借款申请是否审批通过，取决于贷款方。

7.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服务费用，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代收。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行催收或委托合法设立的催告机构进行催收。

1. **费用**

|  |  |
| --- | --- |
| **费用明细** | |
| 借款金额 | 人民币&LoanAmount&元 |
| 借款期限 | &LoanPeriod& &LoanPeriodType& |
| 手续费金额 | &FormalitiesAmt& |
| 服务费率 | &ServiceRate&% |
| 服务费总额 | &ServiceAmt& |
| 每月应付服务费 | &MonthlyServiceAmt& |
| 每月支付服务费日 | 见下述 |

1. **手续费:**按借款金额的&FormalitiesRate&%计算,甲方应在放款日当日支付手续费。乙方有权委托贷款方在放款时扣除该手续费或者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系统从本条第3款的账户扣划。
2. **服务费：**甲方应在借款发放的次月起开始按月等额支付服务费，**支付日期为每月归还本息之日，**即：每月与贷款人放款日对应日期的前一日；若放款日晚于当月27日，则支付日期为每月26日。节假日不顺延。**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服务费总额=借款金额\*服务费率。**甲方应付的全部服务费按借款期平均成每月等额向乙方支付，直至借款期限届满。若乙方给予甲方免收服务费优惠的，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 甲方同意乙方/乙方的代收方委托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甲方以下指定账户中扣划手续费、服务费等相关款项；甲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时间为乙方/乙方的代收方委托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划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开户行：** &CashCardBankName& **户名：** &Name&

**卡号：**&CashCardNo&

**因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账户与甲方向贷款人还款的账户为同一账户，**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款时，贷款人应收款项应优先于服务费扣划。

1. **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自乙方宣布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立即付清全部未付（包括到期与未到期）的手续费及服务费。
3. 乙方宣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应立即付清全部未付（包括到期与未到期）的手续费及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提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1. **通知**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作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及在线消息等方式传送。
3. 甲方确认：一旦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向甲方电子邮件地址、平台账号发出信息、通知或其他任何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4.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卡卡贷”向其发送消息通知。
5. **其他**
6.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卡卡贷平台上保留存档，各方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7. 变更本合同内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甲方承诺将配合签署。
8.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有效条款的效力。
9. 本合同的“卡卡贷”，是指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在线服务平台，其展现形式包括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网页；本合同的“平台账号”，即指甲方在上述平台上的open ID、用户名、账户名等信息。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ConsultingServiceTime&**